

中共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常职党发〔2020〕5号

中共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贯彻落实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附属一医院党委，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中共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7日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强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集体领导的作用，建立科学合理、依法民主规范的决策机制，把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构建现代高校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加强学院内涵建设，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原则

（一）会议集体决策原则。除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由学院党委领导班子以会议

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现场办公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

（二）依法依规依规决策原则。“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学院章程。

（三）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优化决策流程，完善议事规则，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

（四）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尊重客观、符合实际，有利于国家关于职业教育改革方案的贯彻落实，有利于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有利于学院改革发展稳定。

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上级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

2. 学院党的建设、文明校园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专业群建设以及人才队伍建设等重要工作；

3. 学院发展战略以及规划的制订和调整，包括学院总体发展目标、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调整、科研规划、校园建设规划的制定和调整等；

4. 涉及学院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包括教育教学改革、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岗位编制配备、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分配制度改革等；

5. 学院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除；

6.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及重大专项经费的审计；

7. 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党委工作报告和学院工作报告、年度招生工作方案、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等；

8. 学院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产业发展计划及政策；

9. 院级以上(含院级)荣誉称号的授予或推荐；院内单位及教职工年度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的认定及奖励和表彰的实施；

10.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奖、助、补和处分等)的重要事项；

11. 国内外合作和交流事项；

12. 其他有关学院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人事事项

1. 学院副科级以上干部的任免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

2. 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审定；

3. 学院委派的董事、理事、监事及社团法人人选的确定；

4. 学院人才引进、干部队伍建设以及师资队伍建设；

5. 学院教职工的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6. 学院后备干部人选推荐，院级领导人选推荐；

7. 推荐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8.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事项。

（三）重大项目事项

重大项目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国家、省、市及行业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2. 国内外合资、合作的项目(含对外合作办学、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

3. 重要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项目等；

4. 学校土地、房屋和其他办学设施等重要资源、资产的管理和处置方案；

5. 基本建设项目和大额修缮项目；

6. 学院大型庆典活动；

7. 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8. 其它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1. 学院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2. 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单次 5 万元以上 (含 5 万) 的调整或追加;
3. 预算内应立项审批的资金使用;
4. 单次达到 5 万元以上 (含 5 万) 的捐赠、赞助;
5. 单次 10 万元以上 (含 10 万) 的对外借款和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 的银行贷款;
6.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四、“三重一大”决策主要程序

(一)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 相关部门、单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 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选拔任免重要干部, 应按照规定, 在党委研究决定前征求学院纪检监察机构的意见。重要干部任免前的酝酿学院纪委书记应当参加。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 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并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二) “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以党委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

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党委会议事规则和学院章程规定提出，议题应经学院党委书记审阅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党委书记和院长共商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三）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党委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必须就决策事项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学院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列席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校务监察委员会成员代表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民主党派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四）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事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实行末位表态制，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

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重大问题要形成会议纪要，经会议主持人审核签发。

（五）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五、保障机制

（一）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二）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学院党务公开或校务公开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三）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学院应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及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报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党委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四）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将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以及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任免干部的重要依据，并记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六、监督检查

（一）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对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工作负总责，要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学院纪检监察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就“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建立重大决策后评价机制。

（二）党委会集体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院领导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实施时要体现效能原则。

（三）党政办公室负责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执行落实情况的督办，并及时将督办情况向党委书记、院长汇报。

（四）学院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对“三重一大”决策决定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党委主要负责人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情况。

七、责任追究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制度；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

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纪党规，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八、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公室商学院纪委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常职党〔2013〕16号文件同时废止。